

八、其他材料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08CE7C36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鹤壁市生态环境局的鹤壁市生态环境局基于多源数据融合的PM2.5和O3复合污染动态溯源与精准管控建设项目采购活动，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基于多源数据融合的PM2.5和O3复合污染动态溯源与精准管控建设项目，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杭州壹丈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233万元，资产总额为5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杭州壹丈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和王印忠（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2024年04月22日

注：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度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